

焉耆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 绩效评价报告

巴财睿咨字〔2025〕007号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巴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评人：许晖
评价时间：2025年6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新政发〔2021〕42号）《自治区关于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工信轻工〔2022〕4号）文件精神，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结合自治区党委关于大力发展新疆十大产业的决策部署，统筹谋划、精准施策，从多个维度全方位扶持葡萄酒产业，加快推进新疆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产业基础建设层面，强化种植基地建设与配套设施完善；在品牌塑造方面，着重培育产区特色品牌；在市场拓展领域，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同时，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依托科技创新驱动品质提升，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构建全链条发展体系。

通过开展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全面提升新疆葡萄酒的品质标准与品牌市场影响力。做优做强新疆葡萄酒产业，不仅能够充分发挥新疆酿酒葡萄资源禀赋优势，巩固产业发展形成的坚实基础，更对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实施情况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据《关于申报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

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巴林草字〔2024〕116号),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与项目管理规范要求,于2024年组织开展符合条件企业的奖补工作。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实施单位,严格遵循工作程序,于2024年9月对各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通过严谨细致的审核流程,精准筛选出符合奖补条件的申报企业;2024年10月,依照资金拨付流程,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申请与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审批、拨付环节规范透明;至2024年12月,将专项资金发放至符合申报条件的4家企业,有效提升焉耆县葡萄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有力推动葡萄产业提质增效。

(三)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的决策部署,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12号)对各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采取形式审查、相关部门会审等程序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主要对产区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推广、产业集聚壮大、贷款贴息四个支持方向进行奖补。通过项目实施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葡萄酒全产业链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做优。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专项资金2024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

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 出 指标	数 量 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4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补助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 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 效 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 本 指标	经 济 成本 指标	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	≤8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	≤6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7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 益 指标	社 会 效益 指标	有效开拓市场促进销售种类	≥25 款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

结合的方式，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得分 98 分，评分等级“优”。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分配明确。

2.项目实施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执行率均为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信息支撑不全面，部分指标缺少档案资料。

3.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完成较好，补助资金能及时按相关要求发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有效开拓市场、促进畅销种类达到 25 种，进一步提升焉耆县葡萄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优化葡萄产业品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标杆值，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276 万元，年中调减 5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2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22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及时为 4 个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有效开拓市场、促进畅销种类达到 25 种。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葡萄酒全产业链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做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工作，制定详细且严谨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和申报时间节点，确保申报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自治区林草局下发的项目标准进行审核，从项目申报、审核到建设管理，实施精细化管理，通过动态跟踪与持续优化，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夯实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基础，稳步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储备。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档案管理有待优化。现存档案资料在内容完整性上存在不足，记录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基础信息，难以全面、准确地呈现项目在社会效益维度的核心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2.因机构改革、人员岗位变动，导致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人员缺乏相关实践经验，对绩效工作认知不足，对绩效管

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

3.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严格遵循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但未针对性制定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构建更加完善的信息支撑体系，提升项目信息的全面性与准确性。通过建立标准化的项目实施管理资料收集机制，运用科学的分类与整理方法，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数据可靠，为绩效评价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同时，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从设定、执行到验收的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切实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与透明度。

2.为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可从强化培训与规范流程两方面着手。一方面，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投入，组织单位项目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帮助其全面掌握绩效管理方法与工具，切实提高绩效管理实操能力与理论认知水平。另一方面，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工作交接流程，明确交接内容、标准与责任，确保工作衔接有序，保障绩效管理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3.进一步完善项目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结合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特点，深入分析不同项目类型的运作规律与管理需求，以此为基础推进项目分类管理制度建设。针对

各类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契合其特性的管理制度，精准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保障制度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通过制度的优化与完善，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率，确保项目全流程严格遵循法规要求与行业标准，实现项目管理的规范化与科学化。

目 录

摘 要- I -

正 文- 1 -

一、项目概况- 1 -

 （一）项目背景- 1 -

 （二）项目主要内容- 3 -

 （三）资金使用情况- 3 -

 （四）项目管理情况- 3 -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7 -

 （一）评价原则- 7 -

 （二）评价依据- 8 -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9 -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9 -

 （五）评价指标体系- 10 -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11 -

 （一）评价结论- 11 -

 （二）评分情况- 12 -

 （三）绩效评价分析- 14 -

四、经验做法- 29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9 -

（一）存在问题- 29 -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30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1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1 -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2 -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33 -

附件 2：项目相关人员访谈- 41 -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5 -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8 -

附件 5：企业项目申报书- 53 -

附件 6：现场调研照片- 81 -

正 文

为推进焉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焉耆县财政局委托，巴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因机构改革，2024 年 8 月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从焉耆县自然资源局中分出，8 月后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独立核算。根据职能划分该项目由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实施，故本报告中项目实施单位均为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背景

新疆作为我国最早栽培葡萄的地区和葡萄酒发源地，自然条件得天独厚，种植的酿酒葡萄品质优良，是我国酿酒葡

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大区，在中国葡萄酒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夏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新疆葡萄酒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清晰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总书记强调，要将葡萄酒产业发展与生态恢复紧密结合，在提升技术水平、丰富文化内涵、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持续发力，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与综合效益。这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新疆葡萄酒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指明了方向。

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程中，新疆葡萄酒产业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通过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推动消费升级，新疆葡萄酒不仅满足了国内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生活需求，还以其独特的地域特色与文化魅力，带动新疆特色优势产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国家对外交流交往搭建起一座独具风情的桥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与现实价值。

2.项目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大力发展新疆十大产业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疆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焉耆县统筹谋划、精准施策，从多个维度全方位扶持葡萄酒产业。在产业基础建设层面，强化种植基地建设与配套设施完善；在品牌塑造方面，着重培育产区特色品牌；在市场拓展领域，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同时，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依托科技创新驱动品质提升，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构建全链条发展体系。

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全面提升新疆葡萄酒的品质标准与品牌市场影响力。做优做强新疆葡萄酒产业，不仅能够充分发挥新疆酿酒葡萄资源禀赋优势，巩固产业发展形成的坚实基础，更对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属于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责范围内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39 号）文件精神，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围绕产区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推广、产业集聚壮大、贷款贴息四个支持方向，对符合条件的 4 家企业予以奖补资金扶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焉耆县葡萄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持续优化葡萄产业品质，有力推动葡萄产业提质增效，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39 号），安排产业发展资金预算数 276 万元，年中调减 5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2 万元。

（四）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1) 焉耆县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批权限内项目批复。

(2) 焉耆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的审查、审批。

(3)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负责项目监管工作；负责项目绩效自评。

2. 项目管理及规范

(1) 项目立项管理：

由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12 号）收集企业项目申报书，向焉耆县财政局提交符合奖补要求的企业申报资料，经审核由巴州财政局和巴州林业和草原局联合申报专项资金。焉耆县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106 号）下达专项资金，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下达项目相关文件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实施条件，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

(2) 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5 号）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

用效率。

拨付逐级审批后由焉耆县财政局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再由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申报和下达文件和将资金拨付至符合奖补要求的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据《关于申报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巴林草字〔2024〕116 号），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与项目管理规范要求开展企业奖补工作。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实施单位，严格遵循工作程序，于 2024 年 9 月对各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通过严谨细致的审核流程，精准筛选出符合奖补条件的申报企业；2024 年 10 月，依照资金拨付流程，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申请与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审批、拨付环节规范透明；至 2024 年 12 月，将专项资金发放至符合申报条件的 4 家企业，有效提升焉耆县葡萄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有力推动葡萄产业提质增效。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的决策部署，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12 号）对各申报企业提交的申

报材料采取形式审查、相关部门会审等程序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主要对产区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推广、产业集聚壮大、贷款贴息四个支持方向进行奖补。通过项目实施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葡萄酒全产业链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做优。

2. 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严格遵循工作程序，组织收集各企业的项目申报书，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筛选，通过严谨细致的审核流程，精准筛选出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

第二阶段：依照资金拨付流程，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申请与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审批、拨付环节规范透明。

第三阶段：及时将专项资金发放至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随后，完成项目验收，并系统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3. 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补助企业个数 ≥ 4 个；发放补助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补助覆盖率=100%；

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 ≤ 81 万元；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 ≤ 62 万元；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 73 万元；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 6 万元；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开拓市场促进销售种类 ≥ 25 款；

（3）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规范地对项目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公平公正地评价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内容真实、客观。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公示，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组针对项目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效益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目标导向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 号）；

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等；

项目涉及的申报、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项目成果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评价对象：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评价的时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9〕2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计划标准。评价组以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作为评价标准，对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对比核实，可提高预算编制和资金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指标中，使用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各类指标

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评价组系统梳理影响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各类内外部因素，涵盖产出目标达成度、市场开拓成效及销售促进效果等核心维度，通过项目实现程度评估构建基础分析框架。一方面对项目全周期实施情况进行流程复盘，核查补助企业数量及次数是否符合预设标准；另一方面严格把控专项资金补助成本控制合规性，重点审核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文件、自评表等支撑材料。通过多源信息的交叉验证与综合研判，深入剖析各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具体影响路径，精准定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公众评判法：为全面评估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成效，评价组采用多元调研手段开展工作。一方面，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深度访谈，系统梳理该项目在焉耆县葡萄酒产业发展中产生的实际影响，同时细致排查项目落地过程中暴露的各类问题。另一方面，面向获得补助的企业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以量化数据直观呈现企业对项目补助发放流程、资金到位效率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进而通过这种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式，科学评判专项资金的支出效益与实施质量。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

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 4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与被评价单位的自评得分 100 分相差 3 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评价组对项目决策、过程和产出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形成对比，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被评价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100%	20

2.过程评价：从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2	100%	12
组织实施	8	75%	6
合计	20	90%	18

3.产出评价：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发放补助覆盖情况，项目发放补助及时情况，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7	100%	7

产出时效	7	100%	7
产出成本	16	100%	16
合计	40	100%	40

4.效益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项目效益和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8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5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 分）	3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合计	20		2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4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工信轻工〔2022〕4号）《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12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3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

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了《关于申报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巴林草字〔2024〕11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3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106 号）《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焉林草发〔2024〕96 号）、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文件，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关于申报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巴林草字〔2024〕11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 号）、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能反映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明确，并且绩效目标内容与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责相符，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效果均设置了相应的定量指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申报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巴林草字〔2024〕11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 号）、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能够反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目标足够量化，项目设置的三级指标 10 个，定量指标 10 个，可量化的三级绩效目标占比 100%，符合指标设定量化指标比例不低于 70% 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根据《关于申报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巴林草字〔2024〕11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 号）、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资料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经过对申请补助企业进行核查且确定符合发放要求，论证支撑数据材料充足。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

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 号）、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分析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	4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 分）	3
合计	20		18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申请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 号）、四个企业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收据、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22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22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22/222）*100%=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资金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四个补助企业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收据、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表资料可知，实际到位资金为 22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222 元，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22/222）*100%=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经查阅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5 号）《关于申报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巴林草字〔2024〕11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 号）《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焉林草发〔2024〕96 号）、财政专项资金告知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收据、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支出申请、审批资料在记账凭证中均有体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

供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工信轻工〔2022〕4号）《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50号）、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评价组认为单位具有财务管理制度，但没有业务管理制度，且未针对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扣1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三方面评价。通过对《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5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工信轻工〔2022〕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5号）《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12号）等相关文件分析，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项目信息支撑不全面，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指标缺少档案资料，扣1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分。

3.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8：

表 3-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5	补助企业个数≥4 个	4 个	5
	5	发放补助次数≥1 次	1 次	5
质量指标	7	补助覆盖率=100%	100%	7
时效指标	7	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100%	7
成本指标	4	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81 万元	81 万元	4
	4	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62 万元	62 万元	4
	4	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73 万元	73 万元	4
	4	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补助资金≤6 万元	6 万元	4
合计	40			40

（1）数量指标

①补助企业个数指标

该指标考察补助企业个数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 号）、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自治区

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等资料可知，实际符合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有 4 个，达到年度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②发放补助次数指标

该指标考察每个企业发放补助次数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4 个企业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收据、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分析，补助资金均在 2024 年 12 月支付，发放 1 次。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指标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的发放是否覆盖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 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收据、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分析，补助资金已发放至符合申报条件的 4 个企业。依据评价

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3）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6 号）、4 个企业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收据、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相关资料可知，补助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发放给 4 个企业。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4）成本指标

①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指标

该指标考察实际发放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是否为 81 万元。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收据、发票、银行业务专用凭证、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和账户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可知，81 万元已发放至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②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指标

该指标考察实际发放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是否为 62 万元。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收据、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账户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可知，62 万元已发放至新疆望

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③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指标

该指标考察实际发放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是否为 73 万元。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收据、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可知，73 万元已发放至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④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补助资金指标

该指标考察实际发放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补助资金是否为 6 万元。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支付申请、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收据、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账户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可知，6 万元已发放至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有效开拓市场促进销售种类 ≥25 款	25 款	10
满意度指标	10	补助企业满意度≥90%	100%	10
合计	2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开拓市场促进销售种类达到 25 款。评价组根据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葡萄酒畅销种类清单、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葡萄酒畅销种类清单，并结合评价组对项目相关人员现场访谈结果分析，有效开拓市场促进销售种类达到 25 款。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考察受补助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针对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受益情况制定《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向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 4 个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对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受补助企业对该项目的实施、产出均满意。综合以上得出结论：补助企业满意度达到 100%，项目实施得到相关受益对象认可。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工作，制定详细且严谨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和申报时间节点，确保申报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自治区林草局下发的项目标准进行审核，从项目申报、审核到建设管理，实施精细化管控，通过动态跟踪与持续优化，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夯实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基础，稳步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储备。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档案管理有待优化。现存档案资料在内容完整性上存在不足，记录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基础信息，难以全面、准确地呈现项目在社会效益维度的核心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2.因机构改革、人员岗位变动，导致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的人员缺乏相关实践经验，对绩效工作认知不足，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

3.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严格遵循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方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但未针对性制定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构建更加完善的信息支撑体系，提升项目信息的全面性与准确性。通过建立标准化的项目实施管理资料收集机制，运用科学的分类与整理方法，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数据可靠，为绩效评价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同时，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从设定、执行到验收的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切实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与透明度。

2. 为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可从强化培训与规范流程两方面着手。一方面，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投入，组织单位项目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帮助其全面掌握绩效管理方法与工具，切实提高绩效管理实操能力与理论认知水平。另一方面，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工作交接流程，明确交接内容、标准与责任，确保工作衔接有序，保障绩效管理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3. 进一步完善项目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结合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特点，深入分析不同项目类型的运作规律与管理需求，以此为基础推进项目分类管理制度建设。针对各类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契合其特性的管理制度，精准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保障制度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通过制度的优化与完善，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率，确保项目全流程严格遵循法规要求与行业标准，实现项目管理的规范化与科学化。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及提出的改进建议，迅速组织专项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同时，需积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通过系统化的整改行动，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与效益的全面提升。

2.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将结合焉耆县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当地财力状况等因素，依照相关政策制度，原则上优先保障资金支持。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导向，强化资源优化配置，确保财政资金向高效益项目倾斜，切实提升财政支出效能。

3.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的规范要求，焉耆县财政局需主动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将此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众公示。强化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的双重效力，通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切实保障资金分配与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从而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的公信力基础，推动预算管理工作与社会监督体系的有机衔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

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4
		立项程序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	规范	评价要点：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规范性		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5 分）	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保障程度。		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3
产出（40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5	实际补助企业个数与计划数	补助企业个	考察补助企业个数是否达到年度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10分)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数量目标完成程度。	数≥4个	标值。补助企业个数为4个，得100%权重分；否则为零分。(5分)	
			5	实际每个企业发放补助次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数量目标完成程度。	发放补助次数≥1次	考察每个企业发放补助次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发放补助次数达到1次，得100%权重分；否则为零分。(5分)	5
	产出质量(7分)	质量指标	7	反映项目发放补助是否覆盖符合要求的企业。	补助覆盖率=100%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覆盖符合要求的企业。补助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为零分。(7分)	7
	产出时效(7分)	时效指标	7	反映发放补助及时情况。	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得100%权重分；否则为零分。(7分)	7
	产出成本(16分)	成本指标	16	反映实际企业补助资金数。	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81万元	考察实际发放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是否为81万元，若是81万元，得100%权重分；否则得0分。(4分)	4
					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考察实际发放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是否为62万元，若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公司补助资金≤62 万元	是 62 万元，得 100%权重分；否则得 0 分。（4 分）	4
					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73 万元	考察实际发放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是否为 73 万元，若是 73 万元，得 100%权重分；否则得 0 分。（4 分）	
					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补助资金≤6 万元	考察实际发放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补助资金是否为 6 万元，若是 6 万元，得 100%权重分；否则得 0 分。（4 分）	4
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20 分）	效益指标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有效开拓市场促进销售种类≥25 款	社会效益指标：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开拓市场促进销售种类达到 25 款。若能达到 25 款，得 100%权重分；否则为零分。若缺少佐证资料扣 50%权重分。（10 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补助企业满意度≥90%	考察受补助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60%以下得 0 分。（10 分）	10
合计			100				98

附件 2：项目相关人员访谈

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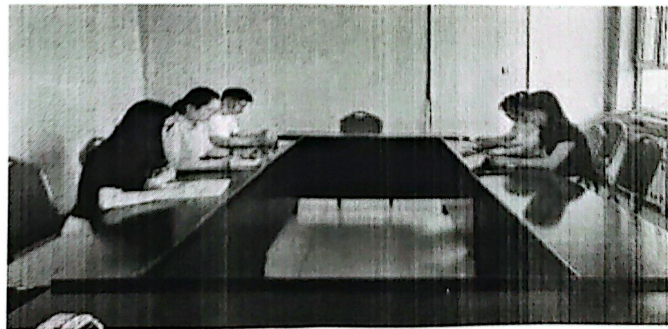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深入了解和评估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

2. 访谈内容：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带来的效益，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



访谈照片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

新疆作为我国最早栽培葡萄的地区和葡萄酒发源地，自然条件得天独厚，种植的酿酒葡萄品质优良，是我国酿酒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大区，在中国葡萄酒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夏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新疆葡萄酒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清晰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总书记强调，要将葡萄酒产业发展与生态恢复紧密结合，在提升技术水平、丰富文化内涵、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持续发力，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与综合效益。这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新疆葡萄酒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指明了方向。

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全面提升新疆葡萄酒的品质标准与品牌市场影响力。做优做强新疆葡萄酒产业，不仅能够充分发挥新疆酿酒葡萄资源禀赋优势，巩固产业发展形成的坚实基础，更对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3.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及时为 4 个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有效开



拓市场、促进畅销种类达到 25 种。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葡萄酒全产业链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做优。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39 号），安排专项资金 276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产业发展资金预算数 276 万元，年中调减 5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组织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焉耆县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批权限内项目批复。

焉耆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的审查、审批。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负责项目监管工作；负责项目绩效自评。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一阶段：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严格遵循工作程序，组

织收集各企业的项目申报书，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筛选，通过严谨细致的审核流程，精准筛选出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

第二阶段：依照资金拨付流程，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申请与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审批、拨付环节规范透明。

第三阶段：及时将专项资金发放至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随后，完成项目验收，并系统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效开拓市场、促进畅销种类达到 25 种，进一步提升焉耆县葡萄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优化葡萄产业品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留存较完整的资料，包括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申请批复资料、支付凭证等，资料档案管理较为规范，为项目的评估和后续管理提供支持。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解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抽样比例为 100%。针对受益企业（共计 4 家）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4 份，回收率 100%。

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受焉耆县财政局委托，绩效评价组对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目的在于了解该项目实施情况及受益企业满意度。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企业名称：_____

2.贵公司是否了解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单选题]

☐ 非常了解

☐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3.贵公司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 [多选题]

- ☐ 政府部门发布的文件
- ☐ 新闻媒体报道
- ☐ 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或会议
- ☐ 同行交流分享
- ☐ 其他_____

4. 贵公司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类型 [多选题]

- ☐ 产区品牌培育类
- ☐ 市场开拓推广类
- ☐ 产业集聚壮大类
- ☐ 贷款贴息类

5. 贵公司对专项资金申请流程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6. 从提交申请到获得审批结果，贵公司对整个审批周期的合理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7. 贵公司专项资金是否足额到账 [单选题]

- ☐ 是
- ☐ 否

8. 贵公司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账 [单选题]

- ☐ 是
- ☐ 否

9. 贵公司认为专项资金对葡萄酒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体现在哪方面 [多选题]

- ☐ 有效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
- ☐ 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 ☐ 增强品牌影响力，拓展市场份额
- ☐ 提升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水平

10. 贵公司对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

助资金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1. 贵公司对焉耆县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有哪些方面建议?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问卷发放情况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受益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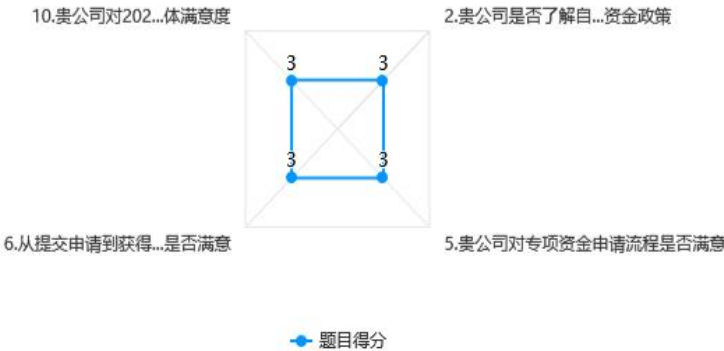
2.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问卷共计发放 4 份，回收 4 份。

二、调查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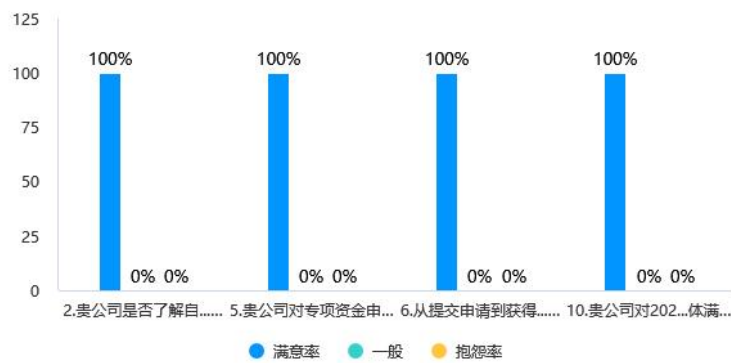
综合结果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
2. 贵公司是否了解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3	100%
5. 贵公司对专项资金申请流程是否满意	3	100%
6. 从提交申请到获得审批结果，贵公司对整个审批周期合理性是否满意	3	100%
10. 贵公司对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总体满意度	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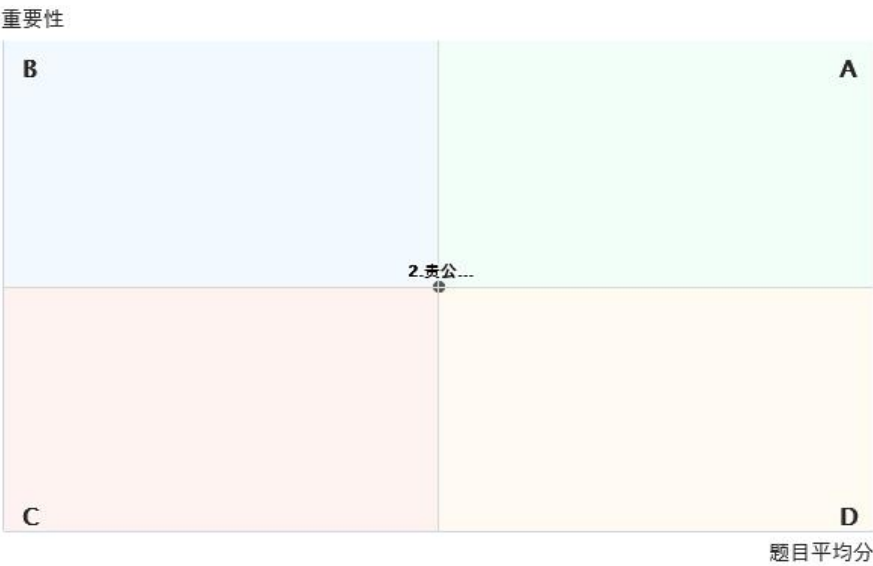


各题目选项占比

题目	满意率	一般	抱怨率
2.贵公司是否了解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100%	0%	0%
5.贵公司对专项资金申请流程是否满意	100%	0%	0%
6.从提交申请到获得审批结果，贵公司对整个审批周期合理性是否满意	100%	0%	0%
10.贵公司对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总体满意度	100%	0%	0%



NPS 满意值—题目指标 swot 分析



分析解读

A 区（优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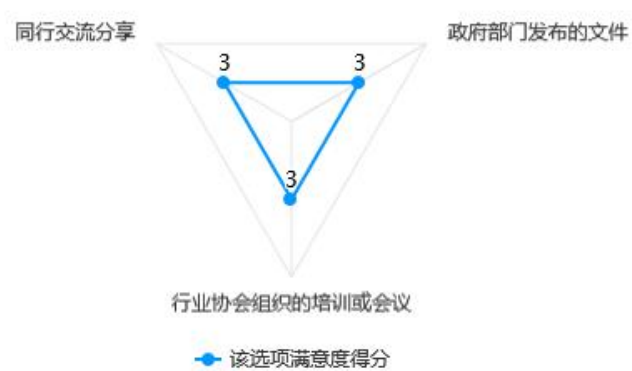
在此象限指标，客户重视度高并且实际 NPS 满意值也很高，说明是这些指标是优势项可以重点突出或保持。

包括维度：2.贵公司是否了解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5.贵公司对专项资金申请流程是否满意、6.从提交申请到获得审批结果，贵公司对整个审批周期合理性是否满意。

满意度分类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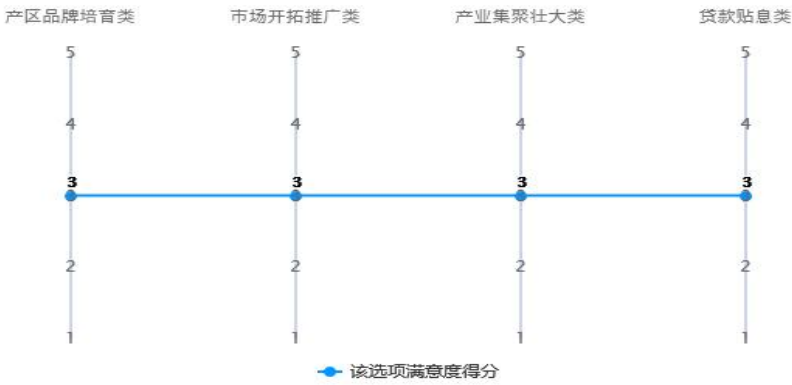
3.贵公司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政府部门发布的文件	4	3	3
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或会议	4	3	3
同行交流分享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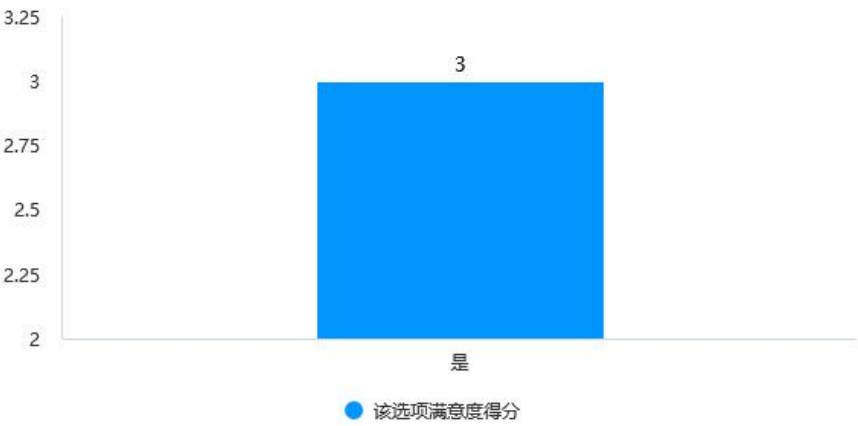
4.贵公司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类型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产区品牌培育类	1	3	3
市场开拓推广类	2	3	3
产业集聚壮大类	1	3	3
贷款贴息类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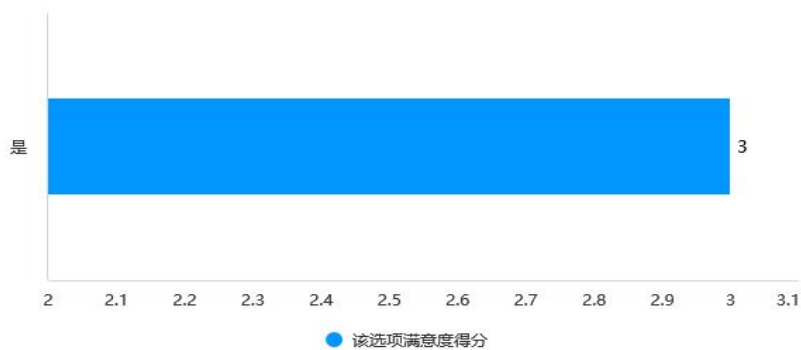
7.贵公司专项资金是否足额到账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是	4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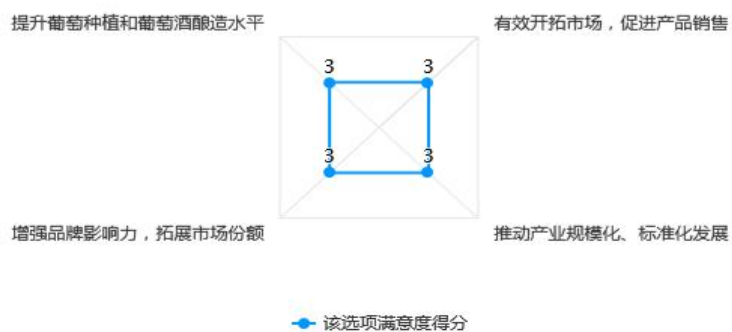
8.贵公司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账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是	4	3	3



9.贵公司认为专项资金对葡萄酒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体现在哪方面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有效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	4	3	3
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3	3	3
增强品牌影响力，拓展市场份额	4	3	3
提升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水平	1	3	3



附件 5：企业项目申报书

1.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申报书

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书(企业)

项目名称：望中酒业酿酒葡萄新品种引进示范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人签章：王小倩

项目类别：产业集聚壮大类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焉耆县葡萄产业园华萄园

联系人：汪清龙

固定电话：0996-6322222

手机：18999625705

申报日期：2024年9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真实性承诺书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文件要求申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0日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

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65524256132
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月平均用工人数	83	注册时间	2010年4月15日	注册资金	100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焉耆县七个星镇西戈壁						
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2022年	883.02		134.6		133.13	
	2023年	861.93		62.84		59.63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中酒业酿酒葡萄新品种引进示范项目						
申请项目类别	产业集聚壮大类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96.348385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2024年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高标准葡萄园150亩，采取深沟换土、回填秸秆有机肥等土地改良措施，引进种植歌海娜、维欧尼、马尔贝克等3个酿酒葡萄新品种。其中，歌海娜50亩，维欧尼50亩，马尔贝克50亩。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新增 销售收入	800	新增利润	120	新增利税	20.4	新增就 业人数	12 人
项目达到 技术水平	新品种的引种改善了原有产品结构，丰富了葡萄酒产品的类型，提升了酿酒葡萄产量（亩产从 500 公斤提升至 800 公斤），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认知度。					新增发明 专利（项）	无
项目经济 社会贡献	1.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由于新品种产量高，与传统品种相比，平均每亩可增产约 12%，投入产出比大幅度提升，经济效益可观。2025 年，形成生产能力后，预计新增市场销售收入 800 万元，新增利税 20.4 万元。 2.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关联产业发展，同时社会效益明显增加，可以有效拉动当地农民就业每年新增就业岗位 12 个，可助农收入 60 万元/年，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地州市林业和草 原局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书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 报 书（企业）

项目名称: 易林酒庄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签章: 王建军
项目类别: 贷款贴息类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焉耆县七个星镇(东戈壁葡萄基地)
联 系 人: 索虹
固定电话: 0996-2275777
手 机: 19999196999
申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真实性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 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 按文件要求申报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6689585829Y
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注册时间	2009.7.14	注册资金	1000 万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焉耆县七个屋镇（东戈壁葡萄基地）						
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2022 年	226.74		53.47		9.5	
	2023 年	219.93		33.34		14.18	
二、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项目类别	易林酒庄贷款贴息项目						
申请资金金额	12.14 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主要内容	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葡萄酒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坐落于新疆这一具有得天独厚葡萄种植条件的地区。公司致力于酿造高品质的葡萄酒，并通过市场营销策略将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2023 年 3 月在焉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22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贷款项目旨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符合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类项目要求，特申请予以贴息。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新增 销售收入	50	新增利润	20	新增利税	10	新增就 业人数	2
项目达到 技术水平	达到新疆领先水平					新增发明 专利（项）	/
项目经济 社会贡献	随着易林酒庄生产经营的过程实施，其所带来的经济社会贡献逐渐显现，具体情况如下： 1、就业机会创造 易林酒庄生产经营和运营过程中，为当地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这不仅包括建筑、酿酒、服务等直接就业岗位，还间接带动了相关产业链如葡萄种植、物流运输、旅游服务等的发展，为当地劳动力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 2、税收与财政贡献 项目的成功运营为当地政府带来了稳定的税收收入，增加了财政收入。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也为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提供了资金支持。 3、区域经济发展 易林酒庄生产经营正常活动，有力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通过吸引投资、增加就业、促进产业升级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当地经济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同时，项目的示范效应也带动了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格局。 4、社会稳定和谐 易林酒庄生产经营的正常不仅带来了经济上的繁荣，也为当地社会带来了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通过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改善社会服务等措施，有效增强了社会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同时，项目的成功实施也为当地政府的社会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持，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综上所述，易林酒庄生产经营的正常活动在经济社会多个方面均做出了积极贡献。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地州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申报书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书（企业）

项目名称：天塞酒庄参加国内重要展会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市场开拓推广类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焉耆县葡萄产业园区华萄园
天塞酒庄
联系人：陈忠
固定电话：0996-2278226
手机：13801258511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真实性承诺书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 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按文件要求申报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0日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

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陈立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6053189396K
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月平均用工人数	95	注册时间	2012年11月2日	注册资金	600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焉耆县葡萄产业园区华萄园						
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2022年	2057.01		479.81		270	
	2023年	2319.43		40.97		425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塞酒庄参加国内重要展会项目						
申请项目类别	市场开拓推广类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53.8759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2024.3.16-8.30						
项目主要内容	天塞酒庄国内重要展会项目，通过各类行业专业展会和地方展会(春季糖酒会/科通城市巡展/济南中酒展/聚恒葡萄酒全国巡展/Prowine北京展),精准的向经销商、爱好者、消费者推广新疆葡萄酒品牌。 展位通过品牌发展、荣誉奖项、种植酿造、品牌事件、市场推广成果、销售渠道、T/S/生肖系列产品展陈,以上为主要内容。再与晚宴有效结合形成深度品牌认知,促进合作意愿。 大师班,天塞特色产品参与国内外知名酒业大师,现场讲述产品精湛的酿造技艺和口感,向大家分享天塞酿酒心得。提高酒业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 论坛,参与媒体组织论坛活动,分享天塞酒庄对当下趋势判断分析,未来市						

	场战略规划。 城市巡展，挑选特色产品，在展会结束后，进行各地区城市巡展，让消费者、经销商可以进一步品鉴到天塞产品，形成印象促进合作。 参展计划： 展会前准备工作，根据消费趋势，补充现有产品价位段，进行新品开发，产品名称为 S19 赤霞珠马瑟兰干红葡萄酒，市场定价 228 元，目标客户群体：二三线城市小商务场景。 展位效果呈现：特装和联合展位形式。以天塞酒庄 VI 色以原则，彰显行业属性，为特装主要色调。产品呈系列化陈列。灯箱内容展现新疆产区风土风貌、品牌发展历程、奖项荣誉、产品介绍、全国销售网络、文旅等为主要内容，展示品牌企业发展实力，新疆资源优势。 现场由多位销售人员、市场人员完成现场执行工作及后期活动媒体宣发。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500 万元	新增利润	100 万元	新增利税	50 万元	新增就业人数	15 人
项目达到技术水平	/					新增发明专利（项）	/
项目经济社会贡献	让经销商能够清晰的发现优秀的中国葡萄酒品牌，了解中国新疆好的风土，好的新疆产品。通过 24 年持续的展会推广工作，预计会形成不同地区经销商的签约合作。 进一步扩大天塞酒庄在中国市场的各地区的规模和覆盖范围，覆盖更多的城市，尤其是华南、华中和新疆市场。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书（企业）

项目名称：天塞酒庄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人签章：陈立忠

项目类别：贷款贴息类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焉耆县葡萄产业园区华萄园

联系人：张晓燕

固定电话：0996-2016268

手机：15099245560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真实性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 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按文件要求申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现承诺如下

-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 无失信行为, 无违法违规问题。
 -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其它资金支持, 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 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 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 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0日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2024年9月10日

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陈立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6053189396K
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月平均用工人数	83	注册时间	2012年11月2日	注册资金	600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焉耆县葡萄产业园区华萄园						
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2022年	2057.01		479.81		270	
	2023年	2319.43		40.97		425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塞酒庄贷款贴息项目						
申请项目类别	贷款贴息类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5.15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						
项目主要内容	企业购买生产用原材料，支付市场推广费、广告宣传费、各项品牌活动费，购置灌装线生产设备等 办理了2200万贷款，支付贷款利息25.15万元；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2024年9月10日

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陈立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6053189396K
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月平均用工人数	83	注册时间	2012年11月2日	注册资金	600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焉耆县葡萄产业园区华萄园						
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2022年	2057.01		479.81		270	
	2023年	2319.43		40.97		425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塞酒庄贷款贴息项目						
申请项目类别	贷款贴息类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5.15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						
项目主要内容	企业购买生产用原材料，支付市场推广费、广告宣传费、各项品牌活动费，购置灌装线生产设备等 办理了2200万贷款，支付贷款利息25.15万元；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书（企业）

项目名称：天塞酒庄 1 个大金奖+布鲁塞尔，2 个金奖+布鲁塞尔/Decanter 世界葡萄酒大赛

申报单位（盖章）：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人签章：陈立忠

项目类别：产区品牌培育类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焉耆县葡萄产业园区华萄园

联系人：

天塞酒庄
陈立忠

固定电话：

0996-2278226

手机：

13801258511

申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真实性承诺书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 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按文件要求 申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 无失信行为, 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其它资金支持, 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 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 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 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0日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

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陈立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6053189396K
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月平均用工人数	95人	注册时间	2012年11月2日	注册资金	600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焉耆县葡萄产业园区华萄园天塞酒庄						
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2022年	2057.01		479.81		270	
	2023年	2319.43		40.97		425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塞酒庄1个大金奖+布鲁塞尔2个金奖+布鲁塞尔/Decanter世界葡萄酒大赛						
申请项目类别	产区品牌培育类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7622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						
项目主要内容	积极参加极具世界影响力的重磅葡萄酒赛事，让中国新疆的本土酿酒技术可以与世界交流的很好的平台和机会，通过赛事上专业国际评委参加的大赛，让葡萄酒生产者客观了解自己的产品品质，复盘自己的发展路径，寻找自己的行业地位的绝佳选择。天塞持续选择特色产品，每年参加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赛、Decanter世界葡萄酒大赛、新疆丝绸之路葡萄酒节大赛，重要葡萄酒专业赛事。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500	新增利润	150	新增利税	30	新增就业人数	0
项目达到技术水平	/					新增发明专利（项）	0
项目经济社会贡献	1、通过以上葡萄酒赛事参赛，并获得金奖大金奖荣誉，促进了消费者对于天塞品牌认知，迎来产品品质的信赖，形成一定的新疆产区好品质印象，相信中国有好葡萄酒，百姓生活品质提升。 2、奖项荣誉感发后，各地区经销商也迎来的签约的需求，市场影响显著，助力品牌市场推广的效果达成。 3、产品的获奖，也给品牌带来一定的知名度，引来从业者的关注，促进地区从业者的间接就业。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书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 报 书（企业）

项目名称：参加成都春季糖酒会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签章：纪瑜洲
项目类别：市场开拓推广类项目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焉耆产业园区华萄园
联 系 人：漆红升
固定电话：0996-2567000
手 机：18999021711
申报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真实性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 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按文件要求
申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0 日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22024 年 09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新疆中菲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纪瑜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092752620W
单位经济类型	民营	企业月平均用工人数	131	注册时间	2014.02.27	注册资金	900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焉耆葡萄产业园区华萄园						
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2022 年	3100.77		-94.6		230.6	
	2023 年	3155		46		232.3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参加成都春季糖酒会项目						
申请项目类别	市场开拓推广类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5.5						
项目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8 月						
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成都春季糖酒会特装展位费等。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新增 销售收入	500	新增利润	98	新增利税	88	新增就 业人数	2
项目达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新增发明 专利（项）	0
项目经济 社会贡献	1、通过参加成都春季糖酒会，发现、挖掘更有实力的葡萄酒经销商，实现葡萄酒的预期销售业绩； 2、通过成都春季糖酒会的巨大宣传效果，达到品牌推广宣传的目的； 3、成都春季糖酒会是葡萄酒行业全年最为聚集的专业交流平台，通过信息流的充分交换，获取葡萄酒营销的重要数据，为酒庄葡萄酒的生产经营发展提供科学、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 4、通过参加成都春季糖酒会的各项活动，扩大焉耆葡萄酒产区的品牌影响力，深耕品牌的口碑。						
地州市林业和草 原局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书（企业）

项目名称：中菲酒庄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签章：纪瑜洲
项目类别：贷款贴息类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焉耆葡萄产业园区华萄园
联系人：漆红升
固定电话：0996-2567000
手 机：18999021711
申报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真实性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 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按文件要求
申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纪瑜洲

单位（盖章）：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新疆中非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纪瑜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092752620W
单位经济类型	民营	企业月平均用工人数	131	注册时间	2014.02.27	注册资金	900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焉耆葡萄产业园区华萄园						
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2022 年	3100.77		-94.6		230.6	
	2023 年	3155		46		232.3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非酒庄贷款贴息项目						
申请项目类别	贷款贴息类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17.080952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新疆中非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其中生产经营主要用于企业酿酒葡萄原料的收购、加工、储运等，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酿酒不锈钢储酒罐的制作、橡木桶的采购、提升设备的更新改造升级等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800	新增利润	260	新增利税	240	新增就业人数	12
项目达到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新增发明专利（项）	0
项目经济社会贡献	随着中菲酒庄种植基地面积扩大，大部分葡萄已进入旺产树龄，对加工能力提升迫在眉睫，项目建成后，将使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得到提升，原料储备资金紧张的状况得到改善，加工紧张状况得到极大缓解。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800 万元，新增利润 260 万元，新增利税 240 万元，使企业盈利水平得到提高，新增就业 12 人。能一定程度解决当地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对周边葡萄种植农户起到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地州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6：现场调研照片



易林酒庄



中菲酒庄



天塞酒庄



望中酒庄